

獎學金申請辦法

身分別	高中部新生入學獎學金		VIS 在校生	菁英班
申請金額	新台幣 50 萬元 (分 6 學期提供)	新台幣 30 萬元 (分 6 學期提供)	每學期最高金額為 新台幣 10 萬元	Program Fee 減免 全額/半額 (各一名)
申請資格	會考成績 5A++， 並通過英文面試者	會考成績 4A++， 並通過英文面試者	一、學期表現 1. 平均出席率不低於 90%，各科出席率不低於 85%。 2. 平均成績不低於 90 分，各科成績高於班級前 30%。 二、家庭經濟狀況 1. 申請者本人及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，合計僅有一棟自有住宅。 2. 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家庭年收入低於申請當年度臺北市百分之 40 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。(110 年度為 146 萬) 3. 自有住宅之認定，以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。家庭年收入之認定，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。	
申請文件	一、申請書正本乙份。 二、申請者國中會考成績證明文件。 三、申請者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或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三個月內)，記事皆不可省略。 四、申請者本人或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銀行存摺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影本乙份。		一、申請書正本乙份。 二、申請者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或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三個月內)，記事皆不可省略。 三、申請者本人或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銀行存摺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影本乙份。 四、上述家庭經濟狀況相關文件資料正本乙份。	
申請時間	請依照 VIS 行政處最新公告時間辦理。			
審查作業	繳交申請文件後，另行通知安排英文面試，由 VIS 教務處、行政處及校級主管人員進行審核。		由 VIS 教務處、行政處及校級主管人員進行審核。	由 VIS 菁英班主持人、教務處、行政處及校級主管人員進行審核。
發放方式	獎學金直接撥入申請者之指定存款帳戶內，撥款後將會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。			
獎學金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申請者資格，VIS 即停止發給獎學金，申請者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： 一、申請資料有偽造經查證屬實者。 二、違反校規或重大懲處且遭受開除學籍者。 三、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，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者。 四、當學期中途轉出 VIS 者，僅需歸還當學期領取的獎學金。				

※本辦法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※

臺北市 VIS 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

VIS@betterworld Lab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ion

獎 學 金 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 / 居留證字號			聯絡電話 (手機)	
戶籍地址	縣 / 市 區	路 / 街	段 巷 弄	號 樓
應檢附文件	高中部新生		VIS 在校生/菁英班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乙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或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三個月內)，記事皆不可省略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本人或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銀行存摺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影本乙份。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乙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或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三個月內)，記事皆不可省略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本人或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銀行存摺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影本乙份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經濟狀況相關文件資料正本乙份	
校 長 核 章		複 審		初 審